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6號

原　　告　羅安翔

被　　告　一心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美珍

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16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一心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同案被告簡瑞和（刑案告訴業經撤回，附民部分業經調解）有為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56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過失傷害犯行，被告為雇用人亦應負責，爰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與簡瑞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8,7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與簡瑞和負擔。

二、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本件同案被告簡瑞和被訴上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交易字第316號刑事判決為不受理之諭知，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又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且屬法院職權事項，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併予敘明。

四、至同案被告簡瑞和部分已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證，

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林佳儀

法　官　曾家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弘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